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目 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5
议案一、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三、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议案四、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五、 关于公司继续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14
议案六、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15
议案七、 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6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7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3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1 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福华先生

(五)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主要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介绍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6、关于制定《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7、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六) 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七)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八)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计票、监票；
- (十) 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 (十一)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并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三、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四、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六、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议案一、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家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国内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尤其是中低端市场价格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利润空间受到一定压缩。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在董事会战略引领下，围绕主营业务稳步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高端半导体领域研发投入，推进产品创新和升级，进一步夯实技术储备；同时，持续推进内部挖潜，通过流程优化、管理提效等措施改善运营效率，推动成本优化和经营质效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384.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5%；营业成本 89,521.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9.04%；毛利率达 27.44%，同比上升 2.12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1.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27%。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履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有被否决的议案事项。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五届十六次	3 月 21 日	1、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8、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9、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3、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4、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5、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6、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及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五届十七次	4 月 25 日	1、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五届十八次	8 月 22 日	1、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1、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04、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0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06、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0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0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09、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4.10、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4.11、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4.12、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4.13、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4.14、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15、关于修订《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4.1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17、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的议案 4.1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19、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4.2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21、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4.22、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4.23、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4.24、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4.25、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2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4.27、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7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的议案 6、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04、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7.05、发行数量 7.06、限售期 7.0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7.0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7.09、上市地点 7.10、决议有效期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3、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五届十九次	10 月 24 日	1、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确保所有股东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同时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会议记录完整，保证了股东会的合法有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两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在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重大决策、内部控制、对外投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履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与帮助。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工作部署，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26 年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阶段性要求，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信息披露违法、内幕交易等重点领域，公司将持续开展自查自纠，坚决杜绝违规行为。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公司将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切实提高管理效率。

2、依法合规履职，提升决策科学性

公司将依法合规组织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确保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并推动董事会决议的落实。董事会将进一步强化战略引领作用，优化决策机制，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前瞻性。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及各专门委员会在监督与支持方面的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扎实依据，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3、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通过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加强监管适应性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精神和要求。同时，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主办的合规性教育培训，深入学习新政策法规、市场动态及监管处罚案例，切实提升管理团队的履职能力，控制执业风险，持续优化公司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5、助力高质量发展，创造长期价值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勤勉尽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通过精益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提升、信息化赋能和成本最优的多维度协同等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以优异的表现回馈全体股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27,098,360.79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5,637,24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138,234.88 元（含税），加上 2025 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 11,569,117.44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707,352.32 元（含税），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04,812,422.09 元，本公司现金分红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3.11%。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颁布的格式指引，结合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考核 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具体薪酬予以确认：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 10 万元/年（含税）；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领取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津贴。

2025 年度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薪酬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税前）	备注
1	殷福华	董事长、总经理	137.61	现任
2	姚玮	董事、副总经理	201.17	现任
3	殷姿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兼行政管理中心部长	42.18	现任
4	董毅	独立董事	10.00	2026 年 1 月届满离任
5	承军	独立董事	10.00	2026 年 1 月届满离任
6	章晓科	独立董事	10.00	2026 年 2 月届满离任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拟定 2026 年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如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并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个人考核结果核定；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发放。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请回避表决。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继续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险，投保方案具体如下：

1、投保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七、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公司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相关其他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 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2、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

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3、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1）授权内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